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后执行，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的目标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能力的前提下，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平衡股东的即期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资产收益权，提升公司的市场公信力和投资者认可度。

第四条 公司制定和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兼顾公平与效率、持续稳定的基本原则，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依据与范围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核心依据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资料。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得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范围为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及以前年度累积的可供分配利润。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前，应先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顺序与方式

第八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严格按照以下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一)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累计亏损；

(二)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及金额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报股东会审议确定；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五) 若公司股东会违反上述分配顺序，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九条 公司公积金的使用范围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二)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三)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期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拟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实施。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
- (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及资金需求；
- (三) 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导向；
- (四)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诉求；
- (五)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风险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例外情形：

(一)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同时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应进行现金分红；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并购重组等），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过程中应充分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及金额等关键事项，与监事

会充分沟通，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监督程序：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是否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股东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再次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发展战略出现重大调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制定调整方案；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制定调整方案时应充分说明调整的理由、依据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并通过多种渠道征求中小股东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账、股份登记手续合规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应重新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充分披露变更原因及影响。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一）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

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分配方式、分配金额（或股份数量）、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关键信息；

（二）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明确具体实施流程及注意事项；

（三）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及实施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应充分说明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四）利润分配方案中涉及扣税的，公司应在公告中明确说明扣税规则及扣税后股东实际可获得的分红金额（或股份数量）。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股利，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扣减股利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情况，应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应定期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及执行情况，如发现存在违规情形，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或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因个人失职导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情形，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启动本制度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总经理”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理。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